

- 一、銀行繳費日期：自即日起至 103 年 02 月 24 日止，攜帶繳費單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便利商店、信用卡語音、信用卡網路或線上即時繳款，應繳金額詳如繳費單，開學註冊時將學校留存聯繳回學校導師（詳細之繳費管道說明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右側『學雜費專區』說明）。
- 二、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共同助學措施之中低收入戶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之學生，攜帶繳費單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繳納或便利商店繳款，應繳金額詳如繳費單，註冊時將學校留存據繳回學校導師。
- 三、申請各項減免或補助案的學生，扣除減免金額，無須繳費者（負數或零），不必至銀行繳費，請於註冊日持單至出納組辦理註冊手續。
- 四、規定事項：
 1. 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間內註冊繳費，無故不按時註冊者，視情節輕重議處，超過二週未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
 2. 學生證請於開學一週內由班長收齊，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若學生證遺失者應申請補發。
 3. 申請就學貸款者請逕向學務處辦理手續。
 4. 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於註冊日持單至出納組繳納差額。
- 五、各項學雜費補助金額及學生就學貸款有關規定請參考學務處相關說明。

六、註冊及正式上課日期：

(一)五專：103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註冊，下午正式上課(*五專四年級上午 1.2 節註冊，五年級上午 3.4 節註冊)。

(二) 在職專班：103 年 02 月 22 日(星期六)，第一、二節註冊，第三節開始正式上課。

七、休、退學退費標準

退休學時間	1.註冊前休學者	2.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	3.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而退、休學者	4.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	5.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	備註： 本表所稱「退休學時間」之計算原則以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退費項目及標準	免繳費	學費退還 2/3，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學、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2/3	學、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1/3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退費標準起訖日		註冊日←→上課日				

*休退學退費標準詳細說明請查詢本校網站首頁右側『學雜費專區』。

*新生醫專補印註冊繳費單操作步驟：

步驟 1：以個人帳號及密碼進入 **新生 e 日遊** → 點選 **專科系統**

步驟 2：選取上方 **學務系統**

步驟 3：選取 **列印註冊單**

步驟 4：選取下方 **列印本頁**

*各項註冊相關事宜查詢電話

1.繳費單印製、繳費方式及繳費金額—出納組 03-4117578-460

(*信用卡繳費問題請洽 03-4688998 分機 111)

2.特殊身分減免、就學貸款、齊一方案、校車費用---學務處 03-4117578-310 或 320 或 330

3.開學註冊、學生證、個人改名或更正通訊住址---註冊組 03-4117578-220

4.開學選課事宜—課務組 03-4117578-210